

#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开发改费管〔2017〕20号

## 关于开平市碧桂园学校收费标准的批复

开平市碧桂园学校：

报来《关于核定开平市碧桂园学校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我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9〕24号）的规定，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级各类民办中小学校教育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收费项目统一为学杂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你校属新开办的民办小学，故无法按要求提供申请制定教育收费标准的相关成本资料进行定价监审工作。鉴于此情况，经综合参照周边市区（同等类型碧桂园小学）现行的教育收费标准执行情况。经研究，现就你校的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学杂费收费标准：每生每学期12500元。学杂费包括学费、课本费、作业本费、体检费。对符合政策规定范围

享受免费义务教育的学生，按财政补贴标准减收相应费用或退还费用。

二、住宿费收费标准:每生每学期 2500 元(4 人以内套间房，配套空调、风扇及冲凉热水等设备)。

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收费,按照省物价局、教育厅、财政厅、政府纠风办《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粤价〔2009〕238 号)和江门市发改局、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服务性收费的通知》(江发改费管〔2011〕725 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其他教育收费管理规定,按照省物价局、教育厅(粤价〔2009〕24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你校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要通过设立收费公示牌、公示栏等形式向学生和其家长公示。

六、本批复自 2017 年秋季开学起试行,暂定试行期限两年。请在试行期完结前 2 个月及时向我局办理重新申请和审批手续(试行期内,如国家、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政策发生变化,按有关规定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抄送: 市府办, 市教育局、财政局。

---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2日印发